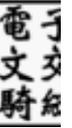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曹詩穎
電話：(02)7736-7931
電子信箱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2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海報1、電子海報2、跑馬燈文字、海報分配數量
(A09000000E_1122802130_senddoc2_Attach1.jpg、
A09000000E_1122802130_senddoc2_Attach2.jpg、
A09000000E_1122802130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22802130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部「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」宣導相關事宜，
惠請協助並轉轄屬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，並提升校園「防制學生網路涉毒
與販毒」的議題的關注與宣傳，本部規劃多元宣導方式說
明如下：

(一)「破解網路涉毒危機」實體及電子海報及「網路奇怪術
語 提高警覺小心」電子海報：

- 1、實體海報另寄，請貴單位及學校於暑假前完成張貼，
學校所需實體海報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
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以公文交換方式分送。
- 2、2款海報電子檔及2種尺寸Banner(1173X657)(570X160)
已掛載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(網址：
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)供大眾下載使用。
- 3、請貴單位及學校於相關研習、活動、會議等適當場合

花府 112/05/09



1120091798



宣導、並運用網路各式平台(粉專、IG、官網等)加強
宣導或透過電子看板撥放。

(二)跑馬燈宣傳文字：請貴單位及學校於112年6月至8月間之
適當時間，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系統以文字輪
播，文字內容同步刊登於本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最新
消息。

二、前揭相關宣導事項可於112年6月間，結合國際反毒日辦
理，並於開學友善校園週列入宣導項目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
絡處

副本：

